
苏黎世中国招股书责任保险 2009 版附加知识产权除外条款（保回股东诉讼）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根据本保险合同，**保险人**对针对**被保险人**提起的指称、起因于任何事实上的或被认为的盗用、非法挪用、侵害或违反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、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**赔偿请求**有关的**财务损失**（包括**抗辩费用**）或**调查费用**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然而，上文所述的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由**被保险公司的**证券持有人以证券持有人的[可选：衍生诉讼形式提起的任何**赔偿请求**/衍生诉讼，集体诉讼或直接诉讼形式提起的任何**赔偿请求**/衍生诉讼，集体诉讼或直接诉讼形式提起的任何**赔偿请求的抗辩费用**]，前提是此等**赔偿请求**是完全独立于任何**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**发起并继续的、且完全没有任何**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**的引导、协助、积极主动的参与或干涉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